

##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“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擎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业务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员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擎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卢凯、周昆、魏美钟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8 日